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815,418.1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4,568,961.79元，母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提取法定公积金10,976,653.96元后，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将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公司将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468,995,150.86元。

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7,445,6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合计派

发现金红利 16,372,280.95 元，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372,280.95	22,921,193.33	32,744,561.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815,418.19	76,680,280.95	130,800,948.22
研发投入（元）	234,971,352.21	211,138,315.70	191,323,671.50
营业收入（元）	2,413,672,436.57	2,227,616,194.92	2,287,234,581.8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56,818,732.8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68,995,150.8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2,038,036.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2,098,882.45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2,038,036.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637,433,339.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9.2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均进行现金分红，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72,038,036.18 元，超过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